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太证发〔2019〕338号

签发人：李长伟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明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推荐文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文明股份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查，对文明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太平洋证券推荐文明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吴燕，以及陈峙轩、张兴林、孔令瑞等成员组成。根据《尽职

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组对文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意见

我公司质量控制部按照《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文明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2次会议，经立项委员讨论审核后，立项委员会认为，文明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条件，同意推荐文明股份立项。

三、质量控制意见

我公司质量控制部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指派罗承、杨青为现场核查人员，2019年9月24日，现场核查人员对文明股份展开了现场核查工作。

现场核查人员于2019年9月26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出具了《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现场核查访谈记录》。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组进行了问核，并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并对项目组的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文明蒙

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报告》。

质量控制部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文明股份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组的回复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文明股份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同意项目申请内核。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文明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许弟伟、谢元生、吕艳、黄欣、林香琴、杜奔、程志峰。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程志峰、财务内核委员谢元生、法律内核委员黄欣。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担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文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文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文明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

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文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由内核部及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需要重点落实的问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文明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文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文明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文明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文明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07 日，并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5,000 万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讯科技品牌方提供基于电商平台的线上增值服务（包括分销和代运营），以及线下经销服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5.54 万元、129,804.85 万元、98,159.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5%、99.99%、99.85%，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有持续经营能力。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

求，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同业竞争，但在申报前已逐步规范，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且均为股东自愿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年10月28日，文明股份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太平洋证券同意推荐文明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文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文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由2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备案手续。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太平洋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文明股份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除就本项目中依法聘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推荐原因

文明股份通过挖掘品牌卖点，整合媒体资源，通过一系列的营销活动，为品牌方提供优质的广告推广服务，通过海量的实际数据操作及精细化运营，将广告转化为可观的销售额，帮助品牌方实现高速增长的营收及利润。公司拥有成熟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可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在售前，公司人员通过对消费者的需求特点、所在领域的深入了解，协助消费者选购最合适的产品；在售中，公司人员通过与消费者的深入沟通，为消费者量身打造满足特定需求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售后，公司人员通过多种途径为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与罗技等电子巨头合作，取得了优秀的销售成绩。公司先后获得“FY17 罗技中国优秀总代奖”、“FY18 罗技中国年度卓越总代奖”、“FY19 罗技中国优秀合作伙伴奖”、“wacom2018PREMIERPARTNER”、“2019wacom 总代服务贡献奖”，上述荣誉体现了公司优秀的综合服务及销售能力。

文明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体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公众形象和产品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太平洋证券认为文明股份申请挂牌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企业未来发展目标。因此，太平洋证券同意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文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曾建东	37,285,000.00	74.57	境内自然人
2	曾建波	12,715,000.00	25.4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太平洋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政策波动的风险

电子商务发展初期，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得以上升，网购用户大规模增长，电商行业受人口红利影响，发展迅猛。但是，电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经营模式，同时，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消费者未来的可支配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或将影响消费者信心，进而减少电子产品的使用，行业整体增速变慢，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此同时，如果未来政府对电商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收紧政策，或制定新的政策，公司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面临行政处罚且承担赔偿责任。

（二）品牌授权及拓展的风险

公司与合作品牌方通过签订经销商协议等方式取得授权，为合作品牌方提供代运营及分销服务，获得品牌方授权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较大作用。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达到品牌方预期或者其他公司愿意以更高的购货价格获得品牌方授权，公司业务地开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拓展新的品牌方耗时较长，已有知名品牌大多已与其他公司形成代理、经销关系，如公司想要与新的品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代运营服务，可能需要支出较大的营销费用，对未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品牌线上分销业务、线上代运营业务及线下经销业务的产品主

要为罗技和闪迪产品，公司存在向同一品牌采购大量产品的情形，这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作为罗技与闪迪等品牌方的运营商，长期为罗技与闪迪等品牌在线上线下做营销、宣传等服务，建立了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不能轻易放弃市场份额。同时，拓展新的品牌方耗时耗力，无法一蹴而就，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存在对京东平台的依赖。我国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天猫、淘宝、京东等大型第三方平台，已经呈现出寡头垄断格局。公司为京东提供的是线上分销服务，京东购买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而在天猫为终端客户提供线上代运营服务，公司依托京东与天猫平台，长期为终端个人消费者提供品牌线上服务，与京东合作紧密。报告期内，公司对京东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且呈现出上升趋势，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文明数码、亿玩商贸、北京蒙恬存在同业竞争，与赛通文明、上海蒙华虽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但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目前，公司已采取转移或停止关联公司相竞争同业业务，股份公司与相关品牌商、电商平台新签订协议承接关联公司相竞争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方式来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由于与品牌商、电商平台协商变更的手续较为复杂，耗时较长，股份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的业务转移承接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尽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公司与这些关联单位之间在预计未来 2 个月内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过渡期间将持续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内部控制某些环节及相关制度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正在逐步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也逐渐制定了一些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或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

公司的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东持有股份公司 74.57% 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经营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1.10 万元、-4,444.80 万元和 2,354.6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为负。虽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2,186.33 万元、6,912.83 万元和 3,450.1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5%、17.78 和 9.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主要客户质量优良、信用和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在货款回收期内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关联方，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个别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产品所致。虽然关联交易的价格相对公允，且公司已经制定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上述事项，但若该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导致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3.75%、76.68%和70.91%。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盖页）



打 印：吴 燕

校 对：冯一兵

共 印：5 份
